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16208B號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常輝外拾名之碑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第5條相關規定及苗栗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審議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常輝外拾名之碑
- 二、種類：碑碣
- 三、位置及地址：苗栗縣南庄鄉風美段0346-0000地號上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經緯度座標為24.536654, 121.026852，此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政府，土地管理單位目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實際日常管理由陸家派出所負責，紀念碑本體約為15平方公尺，周遭腹地範圍約為100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- (一)建於1935(昭和10)年5月30日由新竹州竹南郡警察課長警部內田清志所立，主要紀念戰死之11名巡查及隘勇。
- (二)具備南庄地區歷史、族群互動的重要過程。

- (三)本案發生年代為日本治台「五年理蕃計畫」及「隘勇線推進」時期，突顯當時的日本政府之原住民政策。
- (四)碑文中四位原住民隘勇為賽夏族籍，可納入賽夏族史。
- (五)法令依據：依據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登錄，歷史建築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：三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。

縣長徐耀昌

嘉義市文化局特許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名稱	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常輝外拾名之碑
類別 種類	歷史建築 碑碣
位置或地址	南庄鹿場日警紀念碑位在苗栗縣南庄鄉風美段 0346-0000 地號上。
定著土地範圍、地號、面積	1. 歷史建築範圍： 2. 歷史建築本體為於苗栗縣南庄鄉風美段 0346-0000 地號上。 3. 定著土地範圍： 歷史建築本體為經緯度座標為 24.536654, 121.026852，此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政府，土地管理單位目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實際日常管理由陸家派出所所負責，紀念碑本體約為 15 平方公尺，周遭腹地範圍約為 100 平方公尺。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登錄理由： 1. 建於1935(昭和10)年5月30日由新竹州竹南郡警察課長警部內田清志所立，主要紀念戰死之11名巡查及隘勇。 2. 具備南庄地區歷史、族群互動的重要過程。 3. 本案發生年代為日本治台「五年理蕃計畫」及「隘勇線推進」時期，突顯當時的日本政府之原住民政策。 4. 碑文中四位原住民隘勇為賽夏族籍，可納入賽夏族史。 二、法令依據： 依據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登錄，歷史建築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：三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。

圖 照 說 明



圖片一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常輝外拾名之碑（航照圖套繪地籍圖）。